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1224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12247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7號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9年12月28日桃衛疾字第109015059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大型集會係指參加人數眾多、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依本公告事項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請各校(園)加強宣導本公告事項，並勸導正確佩戴口罩。
- 三、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規定，考量學校及幼兒園等場所多為特定人，爰未被列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請各校(園)持續依本局109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090076074號函及12月29日桃教體字第1090120060號函(諒達)落實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空間通風、環境清潔消毒、衛教宣導、勤洗手及實名制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加

學務處

110/01/05 09:34



110000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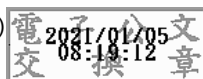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強鼓勵及宣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生於進入校園或參與各項校園活動時戴上口罩，倘若有感冒、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則務必配戴口罩。

四、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局各科室(本府教育局體健科除外)



裝

訂

線

